

司法新作为

□ 庄海洋

“三制”联动，护民生冷暖



“上门+快办”：“三步走”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

“咚咚咚——”今年8月的一天，日头刚过晌午，古塔区法院法官何冰与调解员顶着烈日，提着文件袋走进了张大叔的家。

客厅里，张大叔坐在轮椅上，背后垫着厚厚的靠垫，见到法官上门，原本紧锁的眉头舒展了些许。“知道您行动不便，我们就上家里来调解了，咱们慢慢聊……”何冰坐在炕沿上，语气温和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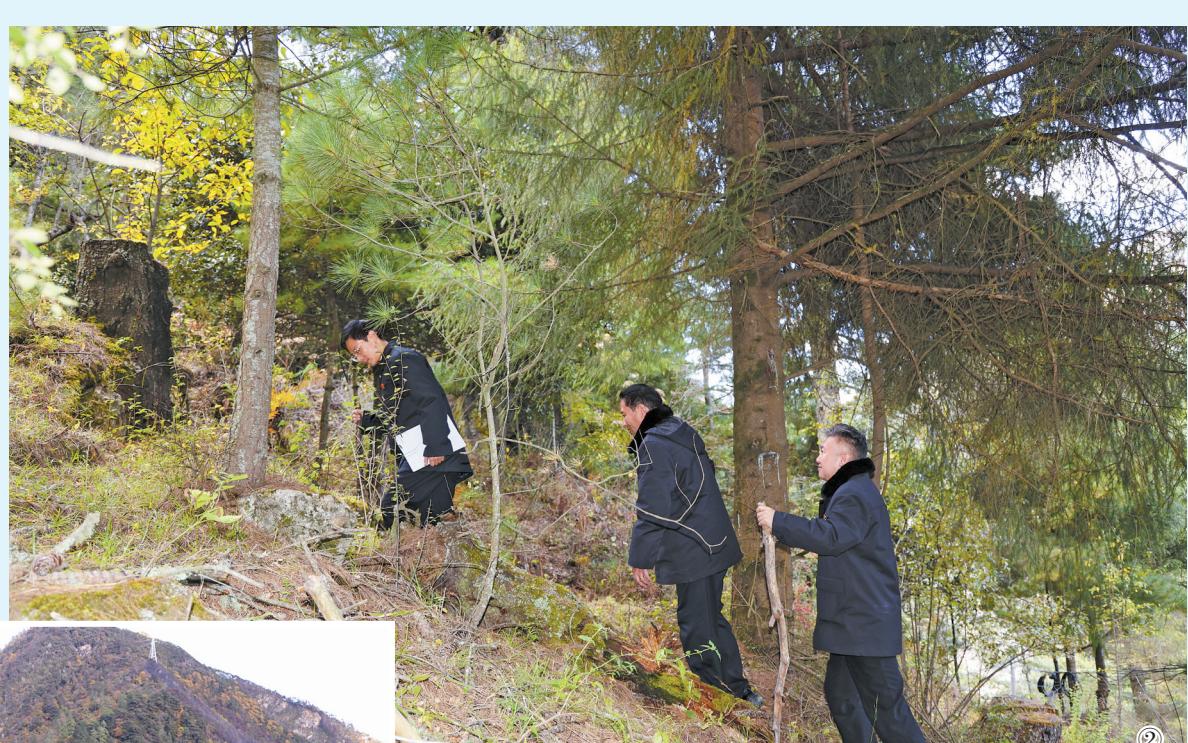
张大叔叹了口气，指了指桌上的保险单：“我因高位截瘫长期卧床，家里全靠你阿姨撑着。我们想解除保险合同换点现金，可保险公司说只能退一小部分，我心里实在不舒坦。”

“大叔您先放宽心，这份保险合同条款写得非常明确，退保退还的是保单现金价值，保险法也有明文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退还该笔款项。”何冰指着合同条款逐一解读。

联系保险公司开展几轮释法说理后，法官终于让双方打消顾虑、达成一致：自愿解除涉案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一次性向当事人退还原保险现金价值3万元。在熟悉的农家小院里，张大叔在家人的协助下，郑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调解协议顺利生效。

“接下来，我们会启动‘涉残纠纷司法确认绿色通道’，24小时内完成立案，再用24小时审查材料，裁定书做好后24小时内给您送过来。”何冰收起协议，语气笃定，“这样一来，这份调解协议就有了实打实的法律强制力，您后续拿钱、维权都不用再操心了。”

阳光透过窗户洒在调解协议上，也照亮了张大叔夫妇的笑容。原本棘手的退保纠纷，在当事人熟悉的家庭环境中顺利画上了句号。而古塔区法院3个“24小时”的承



深入森林火灾现场 确认生态赔偿协议

□ 本报记者 周瑞平/文 本报通讯员 旦增赤列/图

图①：法官在拉康社区居委会听取居民对赔偿协议的意见。
图②：法官前往火灾起火点。
图③：法官在勘验植被受损情况。
图④：法官在核对生态修复区域规划图。
图⑤：法官在讨论生态修复方案。



近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并确认《山南市洛扎县拉康镇“2·03”森林火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这是西藏自治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彰显了山南中院为筑牢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严密的司法保障。

今年2月3日，洛扎县拉康镇发生一起因企业过失引发的森林火灾，导致1427.36亩森林受灾。事故发生后，在山南中院等单位的参与指导下，赔偿权利人山南市林业和草原局、洛扎县人民政府与责任企业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法规，经平等磋商，共同达成了包含赔偿责任、

生态修复责任、履行方式及违约条款的赔偿协议，并向山南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为确保赔偿协议合法可行、尽快落地见效，山南中院法官松尖兵、格桑巴珠和来自安徽芜湖的援藏法官孟何深入森林火灾现场勘验、固定损害证据；组织召开听证会，面对面听取居民和林草部门意见。经过三十日公告并全面审查，山南中院确认该赔偿协议合法有效。

“‘磋商+司法确认’模式，既发挥了行政磋商的高效优势，又赋予了协议司法强制力，为修复生态提供了司法保障。”孟何表示。

信息短波

天津宁河

以案释法倡导爱孝亲

本报讯 近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苗庄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继承老人遗产案，法庭依法驳回了未尽赡养义务子女的诉讼请求。

老人生前育有二子一女，早年两个儿子与老人签署了一份协议，约定由两个儿子出资为老人建房，每年给付老人120元养老费和食用的米面。老人去世后，二儿子把哥哥和妹妹告上法庭，要求继承和分割老人住房、鱼塘补偿款、土地流转费等财产。苗庄法庭经审理查明，虽然两个儿子与老人签署了关于赡养的协议书，但无证据证明二儿子为老人出资建房，无法证明老人生前居住的房屋为老人遗产，子女的两个舅舅出庭证明二儿子未对老人履行赡养义务。特别是在老人去世后，在为老人送终的最后时刻，二儿子仅是短暂到场停留并未参与老人的善后事宜，老人的丧事均为哥哥出资操办，由于无证据证明二儿子对老人尽了养老送终的赡养义务，故依法驳回了二儿子要求继承和分割老人遗产的诉讼请求。

“百善孝为先。”苗庄法庭通过以案释法，维护了公序良俗，弘扬了爱老孝亲的传统美德。

(何 宁)

黑龙江富锦 精耕“司法良田”守好“国家粮仓”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法院二龙山人民法庭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办理、先行调解及裁判机制，成功审结一起涉粮纠纷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富锦坐拥“中国粮食仓储能力第一县”“中国绿色食品原料种植第一县”的美誉，更以“中国大豆之乡”“中国东北大米之乡”闻名遐迩。二龙山法庭立足辖区粮食企业集中、收购仓储环节法律风险突出的实际，通过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开展粮食仓储专项排查，整合多元解纷资源，及时化解潜在矛盾，优化企业生产环境；以数字赋能革新办案模式，开展涉粮企业巡回审判，运用“龙法和”云法庭线上调处异地纠纷，显著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结合劳务、合同等高频纠纷以案释法，编制宣传材料，组织精准入企普法。通过司法建议拓展审判效能，动态掌握企业司法需求，推动涉企纠纷同比下降35%。今年以来，二龙山法庭共快审快结涉粮企业案件5件，平均审理周期同比缩短18天。

(弓译智)

江苏东台 “代表、委员+法官”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讯 “不到半个月你们就帮我拿回了苗木款，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头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3月，张某从某苗圃公司购买榉树苗用于种植，总价款5.3万元。张某支付2.5万元后，称苗圃公司提供的苗木存在规格不符、价格过高、苗木存活率低等问题，拒不支付剩余苗木款。苗圃公司多次追要未果，遂将张某起诉至法院。开庭当天，头灶法庭邀请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一同走进林地进行现场勘验。通过“代表委员说理+法官说法”，双方当事人对苗木规格、存活情况等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签订调解协议，张某当场一次性支付苗圃公司苗木款2万元，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孙云文 夏卫萍)

浙江台州黄岩 庭审“活教材”守好年轻干部廉洁关

本报讯 “相比传统理论学习，庭审带来的冲击更直接，也让我清醒认识到岗位上的廉政风险点。”一名年轻干部坦言，这番真切感悟，来自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的廉政教育活动。近日，黄岩区50余名重要岗位年轻干部走进第一法庭，旁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通过全程观摩举证、质证等庭审环节，让年轻干部感受司法威严与贪腐代价，将司法实践转化为直击人心的廉政教育“活教材”，为廉洁从政敲响警钟。

近年来，黄岩区法院组织特定庭审观摩、强化精准警示，更依托公众开放日、法治宣讲团等方式将廉政教育延伸至机关单位、学校、企业等更多领域。截至目前，该院累计开展庭审观摩、法治宣讲等活动共50余场，以多样化形式让不同群体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司法公正，切实强化廉洁意识。

(赵丽平)

湖南宁乡 调解监控侵犯邻居隐私权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花明楼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化解一起隐私权纠纷案。

周某与张某毗邻而居。2023年，张某在自家房屋外墙安装了监控并对准了后院。由于张某家监控的位置足够高，导致周某家正门及大部分房屋皆在张某家监控的范围内。周某认为张某此举不仅侵犯了家人隐私，同时监控闪烁的灯光也给家人的休息造成影响。无奈之下，周某诉至法庭。考虑到农村安装监控已很普遍，而村民在如何维护自己权益的同时又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方面意识还比较薄弱，承办法官决定将庭审设在周某的庭院内，借机给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安装监控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无可厚非，但是我们也应注意自己权利行使的度和边界，不能因此而侵犯和损害他人的权益。”庭审现场，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法官、村干部、派出民警的耐心释法明理，以及前来旁听的周围邻居劝解中，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在七日内张某调整好监控位置避免侵犯周某隐私，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邹晴)